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印

總收文 事由

廳

鄂建廳

字第

47407

文

令

送達

收發

別類

附件

稿擬 稿會 稿

邵用

李天

三

五

檔案 去文 年 中華民國

會

元月

元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主

日

日

五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47407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鄂建廳

訓令

令改房失扣回

奉

省政府以去年七月省會一子等項改以奉

院令自十一月分調整國內出差旅費標準

計時值自五十二元簡值六十元若存位四

十八元並值三十元之

十二元

日

以

解長余〇〇

79

會計室

百五

部

三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廿五日

湖北省政府

示 批 明 說 辦 批 由 事 奉

行政院令自本年十一月份起調整國內出差旅費一案令仰遵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廿五日 時發

附件

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時入办

民國 年 月 日 時批办

廳建字第27407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世七預二字第一五二〇五號訓令開查公教人員待遇案經自十一月份起再度調整而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尚未增加止來物價高漲自應不敷應用為免出差人員賠累以利政務之推展起見應自本年十一月份起以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原標某增足五倍並以核定公教人員待遇辦法分區加一成支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特飭此

十五日省會一案第...號分別行知在案亦奉前因該省有省級多機關得以原訂膳宿雜支給數額調整為特任七十二元簡任六十元特任四十八元委任三十六元僱員二十四元隨從十二元勤級仍以前案由各縣和就財力許可範圍內酌定支給標某報府備查除提會報告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

主席張篤倫

此即高元勳校對蔡偉